

今年来,我省发生电动车火灾21起,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毁 电动车“火烧连营”为哪般?

社会聚焦

■ 本报记者 张婷 通讯员 林宇

昨天晚上10点左右,龙华区滨澜南四队新村21号民房的一楼电动车着火,引燃了楼内停放的多辆电动车,火势十分猛烈。现场巨大的浓烟造成楼上22名人员被困,1名年仅23岁的男性租户不幸身亡。

而就在几天前,10月18日凌晨,琼山区府城高登东路高登二里民房同样由于电动车充电不慎引发火灾,造成30多人被困各个楼层,最终10人因吸入高温烟毒被送往医院检查和治疗,其中3人

伤势较重仍没有脱离生命危险。几乎是同一时间,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职工电动车车棚发生火灾造成60余辆电动车被烧毁,据目击者称,这次火灾可能是电动车充电时起火导致。

作为常见交通工具的电动车,带来便利的同时,却成为隐藏在我们身边的定时炸弹,短短几日,连续发生数起火灾,其原因都是由于电动车起火。这一场场火灾,一条条生命,让关注电动车安全问题一刻不容缓。

悲情瞬间 大火吞噬23岁生命

今天一早,记者来到事发现场,路面上满是燃烧遗留的灰烬,空气里也依旧弥漫着呛人的烟味。事发民宅的外墙被大火熏成了深黑色,一旁防火门也已受

热变形。走近一看,室内更是一片狼藉。停在里面的数十辆电动车都只剩下了骨架,车里的电路也只看到金黄色铜丝。

记者了解到,该民宅共7层,其中1层为铺面,2至6层为出租屋共计24间房,7层空置。着火的车辆电动车均停放在1层的走道附近,火灾过火面积约4平方米,烧毁物质均为电动车。消防队员从昨晚10时12分接到报警,到10时22分扑灭明火,短短10分钟,救出22名被困群众,但1名年仅23岁的男性租户不幸身亡。

随意停放 一旦着火难逃生

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由于电动车停放在建筑物的一层充电,一旦起火,

火焰和浓烟极易封住安全出口,造成人员伤亡甚至群死群伤。

“电动车多是在充电时发生火灾,而电动车一旦着火,90秒内,温度便会快速达到200℃,导致火势发展迅速,留给住户的逃生时间比想象中的还要短。”消防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电动车的材料在燃烧时,会产生剧毒的一氧化碳等气体,充斥在楼房内。同时,高温烟毒涌入人气管后,会导致严重灼伤,甚至发生窒息。

消防人员要求,应实行集中存放,并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同时不得在建筑首层门厅、走道及楼梯间内存放电动车。城中村自建房集中存放电动车的房间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防火门,配备灭火器材。

防火关键 切勿乱用充电器

如果说随意乱停放是造成电动车火灾逃生难的关键因素,那么电动车充电不规范则是电动车起火的主要原因。据消防部门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我省共发生电动车火灾21起,80%以上火灾发生在充电过程中。

为此,消防人员向电动车使用者提出相关的消防安全建议,充电时应避免在烈日下暴晒,确保周围环境通风易散热,没有可燃物。应使用配置相符的充电器,切忌乱用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严禁擅自拆除电池盒。同时,充电线路要选择合适的线径,并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车辆充电应避免充电时间过长,应当按照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充电,充电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小时。(本报海口10月22日讯)

商家不再流动经营 市民逛街又添去处

海口“楼顶夜市”有序疏导获赞

■ 本报记者 邓海宁

“‘楼顶夜市’不仅购物环境舒适、干净整洁,还解决了过去解放西路存在的占道经营问题,这样的夜市值得鼓掌,值得点赞。”说起海口中山街道办近日在解放西路金棕榈商业文化广场新设置的“楼顶夜市”,海口市民纷纷伸出大拇指。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这个不占道、不扰民的夜市虽然才开业运营20多天,但已经人气颇旺,一个一举多赢的特色夜市正逐渐呈现在市民面前。

10月22日晚,记者在解放西路的金棕榈商业文化广场看到,偌大的广场人头攒动,不时还能看到正在巡逻的城管和“双创”督查员,环境整治有序。广场设置“逛夜市上四楼”、“文明街道上档次想逛夜市到楼顶”等醒目标识。

记者在顶层看到,夜市销售的产品种类十分丰富,从衣服、饰品到工艺品等应

有尽有,而合理规范的布局,统一样式的帐篷展台,舒适干净的购物环境也让市民感受到了一个与以往不同的解放西夜市。

“我们在整治解放西路各种乱象时,牢记着‘双创’为民便民惠民的工作目标,实施了有序的疏导。”中山街道办负责人的这句话道出了“楼顶夜市”的由来。原来在整治过程中街道办的工作人员通过社区走访摸底发现,该路段占道经营的摊主主要是本地居民,甚至有些还是“困难户”。如何才能妥善地安置和帮扶好这个群体很快成为了中山街道办工作的一项新课题。

在走访中山街道工作人员还了解到,金棕榈商业文化广场4楼楼顶原先规划用于招商户外经营项目的空地暂时闲置。能否打造一个“楼顶夜市”呢?在征询各方意见后,街道办负责人主动上门找企业商量,双方同意启动“楼顶夜市”招商改造项目。

企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夜市设立了200个摊位,面积共约900平方米,可以解决300多人的就业问题。商户每月的租金为900元,签约商户可免3个月租金,之后3个月租金五折优惠,同时对辖区内存出闲置街道办证明的困难户将一次性减免半年的租金。就这样,原来在解放西路一直和城管执法人员“躲猫猫”的占道经营夜市摊主有了正规的摊位。

“有了正规的摊位后方便了,关键是我们再也不用提心吊胆地去占道摆摊了。”夜市摊主陈先生告诉记者。而正在购物的市民王女士则表示,晚上逛街又多了好去处。

据了解,现在广场还安排了专门的巡查人员及时巡视和劝导,督促商户按时有序经营,禁止乱扔垃圾,保持整洁,不能无故停业,越界经营等,而针对夜市的长效监管举措也正在试行中。(本报海口10月22日讯)

养儿11载方知非亲生

男子起诉前妻获赔8.8万余元

本报金江10月22日电(记者孙慧 通讯员聂秀锋)澄迈男子谢某抚养儿子11年多,才知道儿子并非自己亲生,遂向法院起诉前妻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并索要抚养费,近日澄迈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并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原告谢某和被告李某2003年结婚,婚后不足半年便生下儿子小谢,由于夫妻之间长期感情不和,在婚后的第十年两人协议离婚,为了给孩子创造一个较好地成长环境,减少孩子的心灵创伤,两人协议儿子小谢由有稳定工作的谢某抚

养,抚养费由谢某全部负责。

然而时隔1年零8个月,一纸亲子鉴定排除了谢某是小谢生物学父亲的可能性,使谢某名誉、感情受到重创。于是,2015年7月谢某将前妻李某告上了法庭,请求变更抚养关系并要求被告李某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损失费、亲子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澄迈法院依法判决孩子更改为被告李某抚养,判令李某赔偿原告谢某抚养费7.8万余元、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三亚一公司伪造证据被罚60万

本报海口10月22日讯(记者金昌波 程范淦 通讯员方荔 郭莹)记者今天从省高院获悉,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三亚豫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豫新公司)与被上诉人郑州豫新

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新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并依法对伪造民事诉讼证据的上诉人三亚豫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涛进行处罚,共计罚款60万元。

海南晨润实业招贤纳士

一、管理岗位:
1、**审计合约部经理:**审计、会计、造价相关专业;2、**财务部经理:**财务、会计相关专业;3、**企划部经理:**有相关工作经验;4、**经营开发部经理:**熟悉招投标方式;5、**项目经理:**男性,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6、**建材公司副总经理:**男性,熟悉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与渠道;7、**项目办公室主任:**男性,行政管理类专业。
备注:以上岗位各招1名,须至少大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地点:海口市。

二、**技术岗位:**1、**施工测量主管:**男性,测绘测量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能独立开展施工测量工作;2、**采购助理:**男性,有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会驾车;3、**安全员:**男性,有安全员证书,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4、**质检资料员:**性别不限,2年以上工作经验;5、**仓管员:**男性,2年以上工作经验。
备注:以上岗位各招2名,都需要相关工作经验。工作地点:海南市县。
联系电话:0898-65233508 邮箱:2645067@qq.com

海南招标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5)海中法拍委字第44号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4)龙执字第1994-2号执行裁定书,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我公司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1号(同创碧海城)第9栋3号商铺(证号:73899号,建筑面积:273.45m²)。参考价:332.748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现将第三次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00;2、**拍卖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6楼A座拍卖厅;3、**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17:00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2015年11月6日17:00前到账为准;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6、**缴款用途须填明:**(2015)海中法拍委字第44号(如代缴请注明代某某缴款);7、**特别说明:**上述标的为现房拍卖,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该房产上有租赁合同。**拍卖机构电话:**0898-66500777、13307599777。**法院监督电话:**0898-66501619。

海南金汇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1109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定于2015年11月09日上午10:00在我司拍卖厅公开拍卖:琼海市嘉积镇新街与前进街交叉路口的东苑大厦8-11层全部房产(面积2013.65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05)第1387号)。参考价:909.9844万元。竞买保证金:300万元。**特别说明:**1、买受人需自行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承担房地产过户税费;2、可能存在因曾咨询而欠缴费用问题,出现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11月8日11:00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1月6日11: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到账为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3、**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帐号:1009689400001122。**缴款用途须填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15)海南一中法拍字第58-1号竞买保证金。**拍卖单位:**海南金汇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湾温泉花园酒店商务会所一楼。**联系电话:**36656056 13876044988 18976241313。**委托方监督电话:**65301058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海南岸新区南片区B3201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人: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市长滨路西侧,新建11栋,总建筑面积106896.59m²,其中地上91562.91m²,地下15333.68m²,地上2-18层/地下1层。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项目总监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5年10月23日起从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hkcein.com)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招标公告见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联系人:梁工 68662268

海南金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51002期)
现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1月5日10:30时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易厅公开拍卖:1、**三亚市2012年入库市级储备粮(稻谷),数量:约859吨,2、三亚市2013年入库市级储备粮(稻谷),数量:约2194吨。**竞买保证金:10万元。**竞买提示:**1、本次拍卖按标的物的现状(不含包装)进行拍卖,标的物实际数量及质量以存放在现场的现状为准,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不做任何担保。2、本次拍卖先以入库年度粮食数量为单位进行拍卖,整体拍卖不成交的,可以分拆拍卖,具体分拆的数量大小由拍卖师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最低不少于100吨。3、本次拍卖活动的具体事宜详见《海南金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文件》(第20151002期)。**展示时间:**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9日。**报名时间:**请于2015年11月4日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并于拍卖开始前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地点:**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20层;**联系方式:**0898-36305012 13876355557 马先生;**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88272258

海南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5)琼法执委拍字第121号
根据海口海事法院(2015)琼海法执字第195-1号执行裁定书,经海口海事法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我公司对涉案需变现财产:被执行人邓用充名下位于琼海市大路镇黄竹至通立交出路口高速公路东侧的房产(海房权证:海字第25808号,建筑面积:341.70平方米)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200.84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现将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15年11月10日9:00;2、**拍卖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508室;3、**竞买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11月9日17:00止,逾期不予办理;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5年11月6日16:00前到账为准;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海事法院;6、**开户行:**中行海口市龙珠支行;帐号:266262970641;7、**缴款用途须填明:**(2015)琼法执委拍字第121号(如代缴必须注明明代某某缴款)。**拍卖机构电话:**0898-66243059 13976113925 **法院监督电话:**0898-66160113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04)海中法执字第187号 (2005)海中法执字第86号
本院立案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秀支行与海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查封查封了海南大郡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97号置盛西苑A栋第一、二、三层房产即101房(证号为HK216185号)、102房(证号为HK216184号)、103房(证号为HK216186号)、201房(证号为HK216175号)、202房(证号为HK216178号)、203房(证号为216179号),上述房产经公开拍卖已流拍。现依法以人民币7370.1882万元变卖上述房产,101房变卖价为7805142元,102房变卖价为6161539.5元,103房变卖价为35211258.585元,201房变卖价为3013870.5元,202房变卖价为1808068.32元,203房变卖价为19702002.78元。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与本院联系。联系人:孙晓 联系电话:66784210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美兰一初字第1518号
李蕊: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兆新诉被告李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详,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新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张兆新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其所欠货款46073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应付款之日(2013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利息;3、判令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内。同时本院决定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0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如未依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海南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5)海中法拍委字第48号
根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海中法执恢字第63号执行裁定书,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我公司对涉案需变现财产:位于海口市金贸区民声西路28号悠生海华大厦地下停车位12-26号、31-59号、63-103号的产权(共计85个车位)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其中53号车位为9.504万元,剩余84个车位为10.56万元/个,竞买保证金:2万元/个。现将第三次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15年11月13日10:00;2、**拍卖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508室;3、**竞买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11月12日17:00止,逾期不予办理;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5年11月10日17:00前到账为准;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6、**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帐号:1009454890000055;7、**缴款用途须填明:**(2015)海中法拍委字第48号(如代缴必须注明明代某某缴款);7、**特别说明:**(1)海口市金贸区民声西路28号悠生海华大厦的业主在同等价位对上述停车位享有优先购买权;(2)经现场勘察21、41、42、43、72、73、74号车位物业公司目前将其改作通道使用;(3)上述标的净价拍卖,即过户费用、清场费等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机构电话:**0898-66243059 13976113925 **法院监督电话:**0898-66721690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注销土地证公告

我市已依法无偿收回通什市农业综合实验基地开发总公司等42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见附表),现公告注销其土地证,下述附表中土地证将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	土地证号	无偿收回批文号
1	通什市农业综合实验基地开发总公司	五指山市通什度假村小溪东侧	205.5亩	通国用[1995]字第355号	五府函[2012]97号
2	海南通什申城旅游投资开发公司	五指山市度假村右侧	68亩	通国用[1996]字第693号	五府函[2012]97号
3	通什民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通什镇翡翠谷北侧	63.75亩	通国用[1996]字第676号	五府函[2012]97号
4	海南正晖贸易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通什度假村南侧	64.5亩	通国用[1996]字第675号	五府函[2012]97号
5	海南正晖贸易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原州公安干校北侧	94.2亩	通国用[1996]字第681号	五府函[2012]97号
6	三亚海富实业开发公司	五指山市番薯管理区坡岭南山坡处	262亩	通国用[1993征]字第088号	五府函[2012]97号
7	通什市热带作物产品供销总公司	市机械厂西侧	40亩	通国用[1996]字第596号	五府函[2013]299号
8	通什农副产品开发总公司	五指山市南圣镇文化场东南侧	122.59亩	通国用[1994]字第198号	五府函[2013]354号
9	海南红龙旅业有限公司	度假村路口	19.71亩	通国用[1995]字第352号	五府函[2013]363号
10	五指山乡扶贫致富发展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西侧	96亩	通国用[1995]字第557号	五府函[2014]137号
11	海南华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市职业中学西侧	76.5亩	通国用[1999]字第083号	五府函[2013]384号
12	通什市置业发展总公司	冲山镇什分村西北侧	32亩	通国用[1992征]第10号	五府函[2013]356号
13	海南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南圣镇铜甲村	1683亩	通国用[1995]字第435号	五府函[2012]149号
14	五指山乡扶贫致富发展公司	五指山市水满乡雅宾公路西侧	231亩	通国用[1996]字第586号	五府函[2014]134号
15	海南通澳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冲山镇位于番薯村北侧	3439.5亩	通国用[1996]字第685号	五府函[2013]375号
16	五指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五指山旅游山庄庄侧	149.85亩	五国用[2006]第02号	五府函[2014]34号
17	通什市农业综合实验基地开发总公司	省民族技工学校东北侧	70.68亩	通国用[1993]字第167号	五府函[2013]297号
18	海南通什黎宫游乐城开发总公司	海榆中线209-211公里段西侧	696亩	通国用[1992]字第066号	五府函[2013]357号
19	海南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满乡(原五指山乡)什再村西侧	1263亩	通国用[1995]字第470号	五府函[2013]364号
20	海南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指山乡	849亩	通国用[1995]字第471号	五府函[2014]139号
21	通什市水泥厂	五指山市冲山镇什好村南侧	20.625亩	通国用[1995]字第571号	五府函[2012]149号
22	通什市职业中学	海榆中线北210公里处	126.135亩	通国用[2001]字第65号	五府函[2012]206号
23	海口波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番薯管理区	111亩	通国用[1993]字第62号	五府函[2012]207号
24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60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0号	五府函[2013]394号
25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85.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79号	五府函[2013]394号
26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90亩	通国用[1993]字第177号	五府函[2013]394号
27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97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2号	五府函[2013]394号
28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87亩	通国用[1993]字第174号	五府函[2013]394号
29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54亩	通国用[1993]字第175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0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48亩	通国用[1993]字第176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1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91.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1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2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76.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4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3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93亩	通国用[1993]字第190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4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60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9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5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46.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8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6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91.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7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7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70.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6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8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54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5号	五府函[2013]394号
39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88.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91号	五府函[2013]394号
40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水满乡至自然保护区门口公路两侧	72亩	通国用[1993]字第183号	五府函[2013]394号
41	海南通什五指山旅游公司	五指山乡	82.5亩	通国用[1993]字第178号	五府函[2013]343号
42	海南通实实业开发公司	春鲁电站东侧	55.5亩	通国用[1996]字第670号	五府函[2013]381号